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崇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於附表判決出處欄內，所為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其中標示底線之文字部分，有誤寫之錯誤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標示底線之文字部分，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